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摩托车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656.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摩托车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6]87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摩托车生产企业之间可以进行委托加工，现就有关委托加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一、企业资格及相关要求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零部件和原材料，被委托方（以下称受托方）只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加工生产方式。（一）委托方和受托方企业双方（以下简称委托双方）必须是通过摩托车生产准入的企业（集团）或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二）委托加工产品必须获得批准并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委托加工产品列在《公告》的委托方名下。（三）委托加工产品使用委托方产品合格证，并由委托方负责印制、统计、上传；合格证中企业名称为委托方、生产地址为受托方的生产地址，并在备注中注明“委托加工产品”。（四）拟委托加工的产品由委托方按新产品在网上申报《公告》（受检车辆样品由受托方生产，但需由委托方送检，检测报告注明的受检企业名称是委托方，样品生产地址是受托方生产地址），申报填写新产品技术参数时，在“委托加工”字段中填写“是”。（五）企业委托加工申请获得批准后，在正式实施委托加工前应当修改《车辆识别代号VIN（以下简称VIN）编制规则》，使其体现出受托方的生产地址。委托加工产品

的VIN按委托方的编制规则编制并打刻。修改后的编制规则应该到VIN归口工作机构重新备案并需获得批准。（六）委托加工产品的生产一致性保证工作由委托方负责。（七）委托加工产品由委托方负责销售（并开具发票）和售后服务，委托加工产品在出厂时应在说明书和包装箱上明示受托方的生产地址。（八）委托加工产品在申报《公告》时，其检验项目不可与其他产品视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